

本校 106 年 12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

##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

###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簡章



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

校址：41280 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

網址：<http://growth.hust.edu.tw>

電話：(04)24961100 轉 6510、6520

傳真：(04)24961190

本考試採通訊及現場報名，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，審慎填寫相關表件。逾期、資料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
#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委員會

## 重 要 日 程 表

項	目	時	間	備	註
招生訊息公告		12 月 11 日(週一)起		本校網站。	
通訊報名		107 年 1 月 1 日(週一) 至 107 年 1 月 7 日(週日)		以郵戳為憑。	
現場報名		107 年 1 月 8 日(週一) 至 107 年 1 月 10 日(週三)		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	
轉學招生考試		107 年 1 月 14 日(週日) 下午 2 時至 4 時		考試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。	
寄發成績單		107 年 1 月 16 日(週二)		成績單未收到者，請於 1 月 24 日上午 12 時前洽詢本會。	
複查成績		107 年 1 月 24 日(週三) 下午 4 時截止		以傳真方式辦理，傳真後電話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傳真：(04)24961190 電話：(04)24961100 轉 6510	
公告榜單		107 年 1 月 25 日(週四)		錄取名單張貼本校公布欄，同時並在本校網站公告。	
報到註冊		107 年 2 月 22 日(週四)		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。	
開學正式上課		107 年 2 月 24 日(週六)		下午 13 時 00 分	

※本表日期如有變更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

本校網址：<http://growth.hust.edu.tw>

# ◆ 目 錄 ◆

壹、招生系別及名額	1
貳、報名資格	1
參、報名地點	1
肆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	1
伍、考試日期、考試科目與時間表	2
陸、考試地點	2
柒、錄取原則	2
捌、成績通知及複查	3
玖、錄取公告	3
拾、報到註冊	3
拾壹、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	3
附表一：複查成績申請表	4
附表二：轉學考生申訴申請書	5

#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

##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

### 壹、招生系別及名額

招生系別	年級	初估名額	附註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一年級	1	1.僅能報名其中 1 個系。 2.以報名資格第一條第一款身份入學者，其學分抵免需先扣除 80 學分後，再依轉入系之規定辦理。 3.若經錄取，其學分抵免後應補修之必、選修學分，概依轉入系之規定辦理。 4.各系實際招收名額，以報名截止當日公告之各系實際缺額為準。

### 貳、報名資格

#### 一、一般考生

- (一)大學、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學生，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或三年級第二(含)以上肄業且須修滿 80 學分者。
- (二)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學生，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或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肄業者。
- (三)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學生，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或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肄業者。
- (四)其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附註：1、因違反修平科技大學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，不得報考。

2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(服役)規定者(如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、軍警院校生、現役軍人、警察等)其報考及就讀，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# 二、特殊考生—退伍軍人

凡具有下列退伍後 3 年內之退伍軍人身分且未享有優待者，應檢附退伍令或相關證明，得給予加分優待：

- (一)服義務役未滿 5 年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且服役未滿 5 年者為「A」類，加計成績總分 5%。
- (二)服志願役 5 年(含)以上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為「B」類，加計成績總分 10%。

附註：1、退伍後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享受優待者，錄取後無論是否註冊入學，均不得再享受優待。

2、服替代役役畢者，其優待比照服兵役退伍人員辦理(請檢附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)。

### 參、報名地點

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(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)。

## 肆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### 一、通訊報名

(一)報名日期：107年1月1日至1月7日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(二)繳交物件：

- 1、在校生須將報名表、歷年成績單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最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、退伍令影本(無者免)，一併掛號郵寄「41280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」【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轉學招生委員會】。
- 2、肄業生須將報名表、休學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、退伍令影本(無者免)，一併掛號郵寄「41280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」【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轉學招生委員會】。
- 3、請附書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加貼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以憑寄發准考證。
- 4、本次轉學招生不收報名費。

### 二、現場報名

(一)報名日期：107年1月8日至1月10日。

(二)繳交物件：

- 1、報名表
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3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在校生必繳)
- 4、休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(肄業生必繳)
- 5、歷年成績單正本
- 6、退伍令影本(無者免)
- 7、最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

8、本次轉學招生不收報名費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凡以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報考者，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，始得依該項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規定辦理，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。
- (二)若各項證明文件經查有不符或偽造情事，即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(三)依個資法規定，考生報名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招生期間供本校試務行政用途，考生須於報名表簽名同意本校使用個人資料，否則視為報名未完成。

## 伍、考試日期、考試科目與時間表

107年1月14日(星期日)下午

時間	14:00~14:50	15:10~16:00	備註
科目	國文	英文	1、試題均為測驗題，以原子筆作答。 2、每科滿分100分。 3、總分200分。

## 陸、考試地點

修平科技大學德鄰樓2樓，試場配置圖於考試前1天(1月13日)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## 柒、錄取原則

一、以「學科考試」成績總和為總成績，按總成績排序，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，餘為備

取生。

- 二、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依照成績情形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，如皆未達錄取標準，則以不足額錄取。正取生報到後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。
- 三、總成績同分時，則依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、「一年級第一學期平均成績」為比分順序。
- 四、考生總成績零分不予錄取。

### **捌、成績通知及複查**

- 一、107年1月16日寄發成績單，1月24日仍未收到成績單者，請於1月24日上午12時前逕向本招生委員會查詢，電話：(04)24961100分機6510。
- 二、若申請成績複查，請填妥「複查成績申請表」，於107年1月24日下午4時前以傳真方式辦理，傳真後以電話確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
傳真電話：(04)24961190，電話：(04)24961100分機6510。

### **玖、錄取公告**

錄取名單訂於107年1月25日張貼本校公布欄，同時在本校網站公告。

### **拾、報到註冊**

- 一、正取生應於107年2月22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攜帶成績通知單、錄取通知單及學歷證件正本辦理報到註冊，未按規定時限及未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- 二、註冊後各系如有缺額，則依備取生名次順序逐一通知，以補足各系缺額為限；並按本校規定時限攜帶學歷證件正本到校遞補註冊。
- 三、一經錄取均須當學期註冊入學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### **拾壹、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**

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應於放榜日起1週內(郵戳為憑)填妥「申訴表」郵寄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，不予受理。本招生委員會將接到申訴案日起1個月內正式回覆。

##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招生委員會

## 複查成績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7年 月 日

准考證號碼：			姓名：			聯絡電話：		
原始成績			原始名次			申請事由		
處理結果								

## ※ 注意事項：

- 1、成績複查申請時間：107年1月24日下午4時前，以傳真辦理，傳真後再以電話確認。  
傳真：(04)24961190，電話：(04)24961100分機6510。
- 2、若總成績相同時，則依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、「一年級第一學期平均成績」為比分順序，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- 3、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。

附表二

###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生申訴申請書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電話	
通訊地址					
申訴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申訴內容：					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	
申請人	招生委員會				
(簽章)					